

中華佛學學報第 15 期 (p115-140)：(民國 91 年)，臺北：中華佛學研究所，<http://www.chibs.edu.tw>
Chung-Hwa Buddhist Journal, No. 15, (2002)
Taipei: The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ISSN: 1017-7132

對大足寶頂《父母恩重經變》重新研究

胡文和
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

p. 115

提要

大足寶頂第 15 號《父母恩重經變》的圖形和銘文現已全部公諸於世。敦煌石室中的寫經卷（除俄羅斯所藏的外）也已編輯出版。筆者據此對大足該變相重作研究。拙文分爲：一、寶頂《父母恩重經》變相圖形和銘文內容。二、寶頂該變相的銘文探源。三、道藏中幾部《父母恩重經》未能圖像化的原因。

通過比較認爲：唐代中國佛教高僧撰寫的《父母恩重經》有五個版本。大足寶頂的變相內容與敦煌 P.

3919《佛說父母恩重經》寫卷有直接聯繫。寶頂的變相圖形和內容是在此基礎上產生的又一新版本。道教的《父母恩重經》未能被表現爲視覺化的美術作品是因爲受到其自身教義的約束所致。大足的《父母恩重經》變相，剝出佛教「因果報應」的教義，仍具有教育人們應該恪守中華民族傳統美德「孝道」的現實意義。

關鍵詞： 1.大足變相銘文 2.敦煌寫卷版本 3.佛道美術差異

【目次】

[一、大足寶頂《父母恩重經變》圖形和銘文內容](#)

[二、寶頂《父母恩重經變》和銘文探源](#)

[三、道教《父母恩重經》未能視覺化的原因](#)

[四、後記](#)

[附錄](#)

p. 116

一、大足寶頂《父母恩重經變》圖形和銘文內容

大足寶頂山大、小佛灣各有一個父母恩重經變圖龕，均雕鑿於南宋時期。小佛灣的已風化殆盡。大佛灣的保存比較完好，編為第 15 號。該龕高 690 厘米，寬 1450 厘米，龕頂係平頂。全龕造像可以分為三層，都為高浮雕。龕的上層係七佛像，中層是《父母恩重經變》，下層右壁為阿鼻地獄圖，左壁無造像。茲將各層造像內容簡介於下，再結合有關資料進行分析研究。

該龕上層刻七尊半身佛像，佛頭髮型為螺髻，無高肉髻，臉形相似，身著袈裟為雙領下垂式，項後有圓形背光，各佛所施手印不同。

中層雕刻《父母恩重經變》，分為 11 組人物圖像。

中層中部，係全圖的序幕，為「投佛祈求嗣息圖」，一對夫婦在佛像前相對而立，男捧香爐，女在爐內上香，二者表情虔誠地向佛求子。二像前題刻文為：

賜紫慈覺大師 □家饋頌曰：血非未生前，疑然一相圓。釋□□□會，迦□□能傳。父母□香火，求生□順兒。提妨年老日，起坐要扶持。父母皆成佛，綿□法界如。爾時心願足，方乃證無餘。有得非為得，無功始是功。千念千聖外，元是舊家風。

這幅圖中題刻「投佛祈求嗣息」，原圖無此題刻，清末該寺寺僧假稱此為送子殿，騙取財物，將原題刻塗抹，另書刻現存的題名。^[1]

該圖的兩側雕刻父母「十恩」圖，從中間向左右兩側排列。「十恩」圖的內容情節，按左右壁秩序為：

(1)懷胎守護恩（左壁一）。坐一孕婦，雙眉緊鎖，左邊侍女捧茶侍奉。上有題刻：

第一 □懷擔守護恩。禪師頌曰：慈母懷擔□，全身重□□。□黃如有病，動轉亦□□。

(2)臨產受苦恩（右壁一）。一臨產婦女雙腳叉開站立，右手護腹，左手下垂，面部表情痛苦，身後站立一侍女，雙手扶其兩脅。產婦面前單腿跪地的產婆挽袖接生。產婆身後站立產婦的丈夫，手拿書卷，神態焦慮企盼。上有題刻：

p. 117

第二 □□□□恩。慈覺頌曰：□□慈親苦，□人眼泪流。知恩□□□，□取出胎時，□□聞將在，□惶不自持，□生都來□，□目皺雙□。

(3)生子忘憂恩（左壁二）。一婦女面帶笑容，與一男子相對而立。妻子左手抱嬰孩。丈夫左手把住妻子手臂，眉開眼笑。他們表現出得子後的歡樂。上有題刻：

□□ □□忘憂恩。慈覺頌曰：初見嬰兒面，雙親笑點頭。從前憂苦□，到此一時休。

(4)咽苦吐甘恩（右壁二）。母親坐著，左手抱小孩置於大腿上，孩子右手捏餅舉至母胸前，作喂母狀。上有題刻：

第四 □苦吐甘恩。慈覺頌曰：□□兒子□，□□自家□。不世知恩少，他時報德難。

(5)推乾就濕恩（左壁三）。母親側臥床上，雙手把兒臀部於床邊作施尿狀，兒仰臥酣睡，頭枕母右臂。上有題刻：

第五 □推乾就濕恩。慈覺頌曰：乾處讓兒臥，□□□□□。抑誰

□□□，諸佛亦何偏。

(6)哺乳養育恩（右壁三）。母親坐著，衣襟敞開，雙乳袒露，兒子緊貼母胸站立，雙手把住母左肩，右手放在母右乳上，口含右乳吸奶。上有題刻：

第六 □□□□恩。慈覺禪師饋頌曰：□哺無時節，□口豈暫離。不愁脂肉盡，惟恐小兒饑。

(7)洗濯不盡恩（左壁四）。母親坐著洗衣，身後丈夫抱著小兒，小兒站在母親肩上玩耍。右側有一大孩子，手持玩具向弟逗引。上有題刻：

第七 □□□□□。慈覺大師頌曰：□兒□□□，□□□時乾。兒身多□□，洗□□□□。

p. 118

(8)為造惡業恩（右壁四）。席桌後面坐有三人，中為少年，兩側一為老年男子、一為中年男子。桌左站一男一女。男執棒槌打，女挽袖幫忙，前面有一豬、一盆、一尖刀，表示辦筵席殺牲。上有題刻：

第八 為造惡業恩。古德頌云：養兒方長大，婚嫁是尋常。筵會多殺害，罪業使誰當。

(9)遠行憶念恩（左壁五）。即將遠行的兒子與老年夫婦離別，老夫婦面帶憂慮，向兒諄諄囑咐（兒像頭部殘，現補修）。上有題刻：

第九 遠行憶念恩。□□頌曰：□下為兒日，三年豈離後。□你千里□，出必□□□。恐依門□□，歸來莫太遲。

(10)究竟憐憫恩（右壁五）。一對老年夫婦並排坐著，兒子拱手跪於雙親前，老父右手指著小兒教誨。上有題刻：

第十 究竟憐憫恩 頌曰：百歲惟憂八十兒，不捨作鬼也憂之。觀喜怒，常不犯慈顏。非容易，從來謂色難。

下層，右壁4、5兩圖下雕刻阿鼻地獄。惡鬼手執瓢，向囚犯的口中灌洋銅，犯人推拒。旁一人戴枷，兩側有毒蛇各一條，口吐火焰燒戴枷者。圖右一巨石，下露一人頭，示永世不得翻身之意。人頭右側立一惡狗，向人頭噴吐烈焰焚燒。上有題刻：「惡友熏習，造作非理。生遭王法，死入地獄。」

在龕下層從左至右（左端）第一碑下面刻有「報父母恩德」一段銘文，文爲：[\[2\]](#)

□藏報父母恩德／□□佛告阿難／曰有善男子善／女人是報父／
□□□為於父／□□寫大乘為於／父母說讀誦大／〔藏〕為於父母所／
□□□□贊曰。

在龕下層第二碑下面刻有「爲於父母供養」的銘文，文爲：

p. 119

大藏佛言：／為於父母／供養三寶／□施修福／贊曰／〔佛〕法僧三寶
／□□妙福田／□□酬罔極／□□定無邊／□□真可念／□□更堪憐
／□□如諸聖／□□即敬田。

在龕下層第三碑下面刻有「爲於父母〔懺〕悔罪德」的一段銘文，文爲：

大藏佛言：為於／父母〔懺〕悔罪德／為父母持齋／持戒□等若能／如
是□曰孝子／若〔不〕持行者／終是地獄之人／不孝之子／贊曰／欲□
無窮孝／當求出世因／曾（？）日（？）[\[3\]](#)不到處／須問釋迦文。

在「投佛祈求嗣息」圖下方的岩壁上還有一則重要的題刻，爲「佛說不孝罪爲先」，全文是：

大藏佛言：或後兒子，及其／長大，翻為不孝，尊親共語。／應對降〔懾〕，
[\[4\]](#)拗眼烈（裂）睛。欺凌／伯叔，打罵兄弟。毀辱親情，／無有禮儀。
不尊師範，棄諸／勝友。朋逐惡人，習已性成，／遂為狂計。不崇學藝，
朋逐／異端。無賴粗顏，好習無益。／鬥打竊盜，觸犯鄉閭。飲酒／零
蒲，奸非過法。帶累弟兄，／惱亂爺娘。晨去暮歸，／尊人憂念。贊曰：
／三千條律令，不孝罪為先。／天網無逃處，常應悔在前。／非為妨孝
養，恃戲破家財。／未必懼憂患，慈親亦惱懷〔壞〕。

在龕第五碑下面刻有一則銘文，文爲：

刑法／諸罵／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

在龕下層右端策碑下面刻有「墮阿毗〔原刻似缺「地」字〕獄」的銘文，文爲：

p. 120

大藏經云：佛告阿／難，不孝之人身榜〔壞〕〔5〕／命終墮阿毗〔鼻〕
〔此處疑脫「地」字〕獄。其／地獄縱廣四千由／旬。四面鐵城。其地
／亦〔赤〕〔6〕鐵，鐵為羅網。熾／火洞〔烟〕〔7〕然〔燃〕，猛烈焰
爐。／雷奔電爍，洋銅燒／鐵，流灌罪人。銅狗／鐵蛇，恆吐異焰。炮
／燒煮炙，支節焦燃。／歷劫受殃，無時間／歇。更得入諸小獄／中。
頭戴火盆，其身／爛壞。腸肚寮異潦異亂，骨／肉踪〔縱〕橫，千生萬
死。／贊曰：／父母如／憂念，／乾坤定不容。／人間遭霹靂，／地獄
飲洋銅。／

二、寶頂《父母恩重經變》和銘文探源

敦煌莫高窟有四鋪《報父母恩重經變》，存於吐蕃時代的第 238 窟、晚唐第 156 和宋代第 170、449 窟中。〔8〕這四鋪壁畫迄今未公布，無法與大足寶頂的作比較。

筆者試將寶頂《父母恩重經變》與甘肅省博物館收藏的絹畫《報父母恩重經變》作比較。甘肅的這幅絹畫，製作於北宋淳化 2 年（991），〔9〕畫面長方形。佛像繪於正中。上部繪七佛，皆身著半披肩袈裟，結跏趺坐。中心部位繪說法圖，構圖為一佛二菩薩。說法圖的下面，中間書經變文和發願文，兩側繪赴會聖眾。經變文 12 行，題曰「佛說報父母恩重經變」，係節錄《佛說父母恩重經》的經文，文字為原經的五分之一。

該絹畫的故事以連環畫形式分布在說法圖的兩側，共 15 幅，各以山石隔開，都有榜題。

第 1 幅圖表現經文「父母之恩，昊天罔極」。繪父母並坐，男戴幘頭，身著紅袍，女簪花，紫衣藍裙，與寶頂的第 1 幅內容大致相同。

第 2 幅圖表現經文「人生在世，父母為親。非父不生，非母不養」的意思。寶頂的沒有這一情節。

第 3 幅圖表現經文「十月將滿，產後母子俱顯，洗浴時」的意思。圖中，室內夫妻並坐，乃是表現十月懷胎；室外一婦女用陶盆洗兒，是為產後洗浴，一女童侍立。這與寶頂的「懷胎守護恩」和「臨產受苦恩」圖中的情節大體相似。

第 4 幅圖表現經文「母爲其子開懷出乳，以乳乳之時」。圖中，母席地而坐，開懷乳兒，旁立一女童，與寶頂「乳哺養育恩」圖略同。

絹畫以下的第 5 圖表現經文「或在欄車，搖頭弄腦時」。

第 6 圖表現經文「父母將子隨行加脛（頸）時」。

第 7 圖表現經文「父母養育，兒在欄車時」。

第 8 圖表現經文「或復曳腹隨行，嗚呼向母時」。

第 9 圖表現經文「父母懷抱，含笑未語和弄聲時」。

第 10 圖表現經文「或得果餅，以與其子，一遇不得，嬌啼伴哭」。

第 11 圖表現經文「孝子不嬌，必有慈順」。

第 12 圖表現經文「嬌子不孝，必有五〔謫〕」。

第 13 圖表現經文「父母年老，氣力衰微時」。

第 14 圖表現經文「得他子女，私房室內，共相歡樂」。

第 15 圖表現經文「子亦長大，求索妻時」。

這卷絹畫形像生動，出自敦煌石室，是寺院中俗講大師講經說法使用的掛圖。第 1、2 圖是楔子；第 3 至 10 圖表現父母養育茹苦含辛，是全圖的重心；第 11 至 15 圖爲結語，褒揚孝子，鞭打嬌生慣養的不孝子。這 15 幅圖中，除第 1、3、4、10 圖與寶頂的幾幅圖情節內容大體相同或相似外，餘 12 圖均不同。因此，絹畫繪成的年代雖然遠遠早於寶頂的，但寶頂的不可能摹仿或脫胎於這幅絹畫。

敦煌石室中還出有《父母恩重經變》的絹畫，係絹本著色，長 134，寬 102 厘米。這是一幅不太完整的變相畫，據編者說明是北宋時代（第十世紀末）的作品。在絹畫上部中央爲一趺坐在寶榻上的釋迦牟尼佛，頭有高肉髻，身著雙領下垂大衣，左右分別施說法印、與願印；左右側分別立侍一弟子和一呈趺坐姿的菩薩。寶榻左右側各有兩位供養菩薩。左邊下部繪兩圖，一圖中是一坐在榻上的父親作教誨兒子狀。榜題：「八斛四升，計捧母恩。昊天罔極，云何〔可〕報。／父母養兒，去離欄車。十指甲中（缺字）淨應各有。」另一幅畫的榜題是：「父母懷抱，和和弄聲。含口未語，饑食須食，／非母不哺。渴時須飲，非母不乳。／」

在該絹畫右邊所畫圖的榜題現存的是：「□索妻婦，得他子女。父母轉梳〔疏〕，私房屋室，／共相語樂。父母年高，氣力衰老。終朝至暮，不來借問。／」圖的右邊畫一對夫婦，母親已經懷孕。下邊畫一待產婦人，旁有一女作接生狀。旁邊榜題殘字爲：「(缺字)／墮草上(缺字)臥則(缺字)／。(缺字)／母不養。／」 [10]

p. 122

該圖的構圖模式與甘肅省博物館所藏〔宋〕淳化 2 年的絹畫頗相似。

《父母恩重經變》以及同類的各種作品所依據的《佛說父母恩重經》，並不是從印度傳來的梵文佛經翻譯過來的，而是中國唐代高僧撰寫的。據《開元釋教錄》卷 18 載：「父母恩重經三紙，經引丁蘭、董黯、郭巨等，故知人造」。 [11]由此可知，《父母恩重經》最早的寫本中有中國古代傳說的三個孝子的故事，以後的寫本刪去。該經是唐代佛教徒爲了更加適應當時社會的需要，吸收儒家父母恩重的孝道觀念而編撰的佛典，所以問世後廣爲流傳，並演繹出了各種通俗文學和繪畫作品。不過，中國歷代刷印的各種版本的《大藏經》（即《一切經》）未收錄它。敦煌石室藏的《佛說父母恩重經》寫本一卷，即 S. 2034。〔日〕《大正新修大藏經》冊 85 收錄了該經。

敦煌石室所出的寫經卷中，最早有「三個孝子」故事的《佛說父母恩重經》有兩個版本。茲列舉「散 0548 號」的文句爲下（節錄）：

（前略）若復有人書寫此經流布，後人受持讀誦，當知此人報父母。但父母至於行來，東東〔西〕鄰里，井竈碓磨，不時還家。我兒家中啼哭憶母，母即心驚，兩乳汁出。即知家中，我兒憶我。即得還家。兒遙見母來，或在欄車。搖頭弄腦，或復曳腹，隨行嗚呼向母。母為子曲身下就，長舒兩手，拂拭塵土，嗚呼其口。開懷出乳，以乳與之。母見兒歡，兒見母喜。二情恩悲，親愛慈重。（略）昔丁蘭木母，川靈感應。孝順董黯，生義之報德。郭巨至孝，天賜黃金。迦夷國王入山射獵，挽弓射鹿。悟〔誤〕傷閃胸。二父母仰天悲號。由是至孝，諸天下藥塗瘡，閃子還活。父母眼開，明睹日月。不慈不孝，天〔原文缺「不」〕感應。閃子更生，父母開目。人之孝順，百行為本。外書內經，明文成記。（略）佛告阿難：善男子、善女人，能為父母，受持讀誦，書寫父母恩重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略），所有五逆重罪，悉得消滅（略）。 [12]

與這個版本相同的有：「北 8202 號（號 14）」，該卷卷首因紙質破損，文字略缺，

p. 123

有完整的結尾。[13] 又「北 8204 號（人 22）」也是卷首略缺，卷尾完整。[14]但該卷中的「但父母至於行來，東西鄰里。井竈碓磨，不時還家。兒即家中，啼哭憶我，我則還家」，與上面所例舉的版本此段不同，係有「三個孝子」寫卷的異本。[15]又 S.2269（斯 2269 號）《佛說父母經》寫卷，文字從卷首缺至「（前缺）非父不親，非母不養」，以下的文字與「散 0548 號」、「北 8202 號（號 14）」相同，並有完整的結尾。[16]

伯希和得自敦煌石室的絹畫，其中有一「經典冊子」，紙本著色，長 15，寬 22 厘米。在畫的左邊（以像的左右定位）畫「日前摩利支天」，唐代婦女裝束，頭上方的日輪中有三足鳥。畫面右面為《佛說父母恩重經》中有「三個孝子」故事的殘文，文為：

報恩郭巨至孝，〔天〕賜黃金。迦夷國王入山游獵，挽弓射鹿，悟〔誤〕傷閃胸。閃二父母，仰天悲啼。由閃之孝，諸天下藥塗瘡。閃子還活。父母眼得開明，即睹日月。不慈不孝，天不感應。閃子更生，父母開目。人之孝順，百行為本。外書內經（下缺）。[17]

由於成書於開元 18 年（730）的《開元釋教錄》中指出了引用「三個孝子」故事的《父母恩重經》為「故知人造」。因此在那時社會上流行的《父母恩重經》寫卷中就刪去了「三個孝子」的故事。安岳臥佛院石窟第 59 號窟右壁就刊刻有刪節本的寫本，時代為「〔開元 23〕年 6 月 26 日」。[18]這個現存年代最早的石刻本子除無「三個孝子」的故事外，其餘文字與上面例舉的「散 0548」基本相同。

根據以上所例舉的寫卷，我們可以看出最早有「三個孝子」故事的《父母恩重經》可分為「甲（散 0548 號）」本，和乙「北 8204 號（人 22）」本，兩個版本，並由甲、乙底本衍生出甲 A、乙 B 的刪節本。[19]甲 A 本現存最早的就是上文列舉的安岳臥佛院第 59 號窟右壁〔開元 23 年〕

p. 124

刊刻的《佛說父母恩重經》，這個石刻本係甲 A 本的孤本。乙 B 本現存有最早書寫年代的爲 S. 4476（斯 4476 號），卷首下部三分之一字句不存，卷尾完整，書「乾符貳年（875）伍月（原書寫缺某）日爲亡母辛（？）興進，敬寫此經。願神生淨土，所有罪障，並皆消滅。」[20] 本文前面例舉甘肅省博物館所藏的〔宋〕淳化 2 年的《父母恩重經變》也是依據乙 B 本製作的。

以上所列舉的四種本子內容，包括筆者在最初研究大足這幅經變相所引錄的敦煌寫卷中的「十恩德」、「孝順樂」，以及《敦煌變文集》中所收錄的《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內容都與寶頂的沒有直接的聯繫，筆者曾採用類比、推論的研究方法，走了彎路，未能得出較爲科學的結論，現在審視原作，[21]應當推倒重來！

筆者爲尋覓寶頂這幅經變的底本，在檢索完一百四十冊《敦煌寶藏》後，終於「柳暗花明」。敦煌石室中所藏的，編號爲 P.3919 的一卷《佛說父母恩重經》，其內容值得我們特別重視。茲節錄主要部分如下：[22]

佛說父母恩重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伊沙崛山中，與諸比丘眾二萬八千人，俱及諸菩薩，無量無邊八部四眾，圍繞世尊。時有聖者，名曰阿難，問於如來，父母恩德。彼諸菩薩，咸共贊言：善哉！爾時如來，告阿難曰：諦聽、諦聽，父母恩德有其十種，何等為十？

一者懷擔〔胎〕守護恩 二者臨產受苦恩 三者生子忘憂恩 四者咽苦吐甘恩 五者回乾就濕恩 六者洗濯不淨恩 七者哺乳養育恩 八者遠行憶念恩 九者為造惡業恩

十者究鏡〔竟〕憐憫恩 佛告阿難：我觀眾生，雖居人品，心行愚蒙，不思耶〔爺〕娘有大恩德。不生恭敬，棄恩背恩，無有人慈，不教不義。阿娘懷子，十月之中，起坐不安。如擎重擔。飲食不下，如長病人。月滿生時，受諸苦痛。須臾好惡，恐畏無常。如煞〔殺〕豬羊，血流遍地。受如是苦，生得此身。咽苦吐甘，抱持養育。洗濯不淨，無憚劬勞。忍熱忍寒，不辭辛苦。乾處兒臥，濕處母眠。三年諸中，飲母白乳。嬰孩童子，乃至成年。將教禮儀，婚嫁官學。披求貿業，攜荷艱辛。勤苦至終，不言恩德。男女有病，父母病生。子若病除，父慈母方差。如斯養育，願早成人。乃至長成，翻為不孝。尊親共語，應對愉〔23〕懌。拗

眼路〔露〕晴，

p. 125

欺凌伯叔。打罵兄弟，毀辱親情。無有禮儀，不遵師範。父母教命，無不依行。兄弟共言，故相叩捩。〔24〕出入來往，不啟尊人。言行高疏，擅意為事。父母訓罰，伯叔論非。童幼聆憐，尊人遮護。漸漸成長，恨〔恨〕泪不調。不伏虧違，反生嗔恨。棄諸勝友，朋附惡人。習以性成，遂為任計。被人誘進，逃竄他邦。荏苒因修，便為婚〔25〕嫁。由斯留礙，久不還家。或在他鄉，不能謹慎。被人謀點，橫事鈎牽。枉枝形斜，牢獄枷鎖。或遭病患，厄難癭纏。困苦饑羸，無人看侍。被他嫌賤，委棄街衢。因此命終，無人救療。腫脹爛壞，日曝風吹。白骨飄零，冀他鄉土。便與親族，勸受長乖。父母心隨，永懷憂念。或因啼泣，兩眼俱盲。或為悲哀，氣結成病。或緣憶子，衰變死亡。作鬼抱魂，不曾割捨。或復兒子，不崇學藝。朋逐□端，無賴粗頑。好習無益，鬥打竊盜。觸犯鄉閭，飲酒樗蒲。奸非過失，帶累兄弟，惱亂耶〔爺〕娘。晨去暮還，尊親憂念。不知父母，動心寒溫。〔26〕……〔27〕

我等今者，云何報得，父母深恩。為於耶〔爺〕娘，懺悔罪愆。為於父母，讀誦此經。為於父母，施〔原缺一字〕修福。若能如此，名曰孝子。不作此行，是地獄人。佛告阿難：不孝之身，命終墮於阿鼻地獄。其獄縱廣，八萬由旬。鐵為羅網，其地赤鐵。熾火烟然，猛烈烟爐。雷奔電爍，燒銅鐵汁，流注罪人。銅苟〔狗〕鐵蛇，恆吐烟焰。煥燒煮炙，脂膏焦然〔燃〕。苦哉，痛哉，哀哉！難堪，難忍！鈎戟槍梢，劍刃風輪，如雨如雲。空中亂下，或斫或刺。苦罰罪人，歷劫受殃，無時間歇，又令更入餘地獄中，遍歷受苦，其數十八：一者飲銅地獄 二者黑繩地獄 三者尖石地獄 四者沸屎地獄 五者火車地獄 六者鐵床地獄 七者銅柱地獄 八者鐵鋸地獄 九者鐵網地獄 十者鐵窟地獄 十一者鐵刃地獄 十二者劍輪地獄 十三者拔舌地獄 十四者灰河〔河〕地獄 十五者鑊湯地獄 十六者熱鐵地獄 十七者黑暗地獄 十八者寒冰地獄 遍諸地獄，受大苦痛。腹肚骨肉，撩〔潦〕亂踪〔縱〕橫。一日之中，千生萬死。皆由五逆，不孝之愆。〔28〕（略）阿難從坐〔座〕安祥而起，白世尊言：此經當何名之，云何奉持？佛告阿難：此經名「父母恩重」，汝當奉持。爾時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p. 126

佛說父母恩重經一卷。[29]

以下又另起行書寫《佛說父母恩重經》，結尾從「善男子、善女人，若能〔缺『爲』字〕父母受持讀誦、書寫父母恩重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缺二百字左右。

這份寫經卷是《佛說父母恩重經》的第五個版本，即繼甲、乙，甲 A、

乙 B 本之後，是爲丙種本。它實際上是一個合成本子。前半部份是講頌父母「十恩德」，歷數父母生養兒女所遭受的種種艱辛，鞭撻不孝種種，命終墮諸地獄備受各種刑罰，增加進佛教「因果報應」的教義，意在起到強烈的警世效果，而這是敦煌其他《十恩德》、《十種緣》、《孝順樂》寫卷中所沒有的，後半部份是乙 B 本。

根據該寫本的內容判斷和比較，最早寫成的年代應在十世紀，五代末至北宋時期。

將寶頂的《父母恩重經變》各圖名號（除每圖韻文），其他銘文與 r 寫卷的前半部份對勘，我們會發現：寶頂的「推乾就濕恩」，寫本中爲「回乾就濕恩」，寶頂的「哺乳養育恩」、「洗濯不淨恩」與寫卷中的秩序相 1，其餘全同。此外，寶頂該變相中的「報父母恩德」、「爲於父母〔懺〕悔罪德」、「佛說不孝罪爲先」、「墮阿毗〔地〕獄」的銘文，都可在前半部份中找到，只是個別字句略有差異。

因此筆者認定，敦煌寫卷 P.3919《佛說父母恩重經》的前半部份就應該是寶頂這幅變相的底本，但應爲各自異地成本。而這個寫本在第十～十一世紀還是比較流行的，《敦煌變文集》下冊中收錄〈父母恩重經講經文〉（標題是原編者加）有些段落就與寫本前半部份的文字基本相同。[30]

寶頂的雕刻於南宋，雖然「十恩德」各圖名號和銘文是出自 P.3919 寫卷，但「十恩德」的韻文似乎爲兩位高僧所作，不出自寫卷前半部份。

關於寶頂「十恩」頌詞的作者，其中第 2、3、4、5、6、7 圖中的頌詞提到「慈覺頌曰」、「慈覺大師頌曰」。那麼，這位慈覺究係何人？據〔宋〕黃休復《茅亭客話》卷 3 載：

大覺禪師，禪師名慈覺，字法天，姓劉氏。自王蜀末游南方，至孟蜀初歸。大覺禪師，性急，應答如流。……師有《禪客須知集》、《禪宗祖裔圖》、《闡道歌》、《行偈頌》，三百餘篇。[\[31\]](#)

p. 127

據上述，慈覺禪師，其生平活動年代應在晚唐、五代時期。敦煌石室中的《父母恩重經變文》、《十恩德》、《孝順樂》寫卷也多產生於這一時期。但敦煌的韻文均為七言，而寶頂的均為五言。因此，寶頂的應係獨立創作。只是寶頂第 1 作「禪師頌曰」、第 8 作「古德頌曰」，9、10 圖韻文作頌者不明，是否都為「慈覺禪師」一人待考。嚴格說來，寶頂的《佛母恩重經變》也應認定為由《佛說父母恩重經》所衍生的一種新版本，應是丁種本。

三、道教《父母恩重經》未能視覺化的原因

中國傳統文化是以倫理孝道為中心，無論社會秩序、家庭關係都以它為基礎。佛教傳入中國後，其僧徒剃鬚髮，出家不認父母，入宮不拜君王，與儒家「始於事親，終於事君」的思想發生激烈衝突，乃至演出很多慘烈事件，無須筆者在此贅述。六朝以降，佛教為了自身的發展和生存，其高僧都特別注意將儒家忠君孝道的思想納入自家的思想體系中。因此，在初盛唐儒道排佛最激烈的時期，於是有中國高僧撰寫的《佛說報父母恩重經》，並由此經演繹出《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十恩德》、《孝順樂》等佛曲、變文和變相。面對佛教的挑戰，道教徒也撰寫出《太上老君說報父母恩重經》。[\[32\]](#)

該經中的字句與上述敦煌《父母恩重經》甲 A 版的相類似（參見下表）。

佛、道《6 母恩重經》本比較表

安岳臥佛溝本（甲 A）	道 藏 本	敦 煌 本（乙 B）
阿難白佛言：世尊，父母之恩，云何可報，唯願說之。 父母云何可報，但父母至於行來，東西鄰里井竈碓磨，時不還家，母即心驚，兩乳汁出，即知我兒憶我，即來□□……	……母或東西，碓磨鄰里。官私急切，不得時還。即識我兒，家中啼哭……兒既憶母，母即心驚。馳步走歸，兩乳涌出。還到門外，見子庭中，或在欄車，或房門際，…… [33]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可報其恩，唯願說之。 父母云何可報，但父母至於行來，東西鄰里，井竈碓磨，不時還家，我兒家中，啼哭憶我，即來還家，其兒遙見我來，或在欄車，……

另外，《道藏》中還有《玄天上帝說報父母恩重經》、《太上真一報父母恩重經》、《元始洞真慈善孝子報恩成道經》。 [34]然而內容與以上的都相去甚遠，且又空泛，文字佶屈聱牙。《道藏》中的這幾部經典，思想上也是吸收了儒家父母恩重的倫理觀念，

p. 128

而形式上又摹仿佛典和其文學作品。但道教的《父母恩重經》，既沒有能從中衍生出大量的通俗文學作品，也更有被從視覺化角度，採用繪畫或雕刻的藝術形式將其經文內容圖像化在現實社會中予以廣泛傳播。根本原因在於，如何利用藝術作品來向信徒表達和傳播教義，道教的藝術作品在表現形式方面比佛教的更加受到其教義的制約。

佛、道教製作來傳播教義的美術作品都同樣具有現實性。這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即功能目的實用性和題材內容的寫實性。道教與佛教在教義上根本的區別之一在於：前者是重視「長生」的宗教，並不注重「死」，以及「死」後以何種方式到何種彼岸世界。如何才能長生，生活才能有意義，這些才是道教關注的核心。道教藝術就要遵從這個主題並加以表現。所以，道教藝術（無論是繪畫或石刻）作品中的主像，即如「元始天尊」類的，不是像佛教藝術作品中那樣處於精神最佳狀態的理想中年男性，而是表現呈「無為」、「無欲」已經修煉成仙的長髯男子， [35]這樣才能體現道教從理論到實踐所追求的「長生」主題。而且，六朝時期深受道教思想影響的繪畫大師顧愷之，也在〈畫雲臺山記〉中為道教繪畫在理論上製定了模式，該畫的故事原型出自《神仙傳·張陵傳》，他主張「畫天師瘦形而神氣遠」，並置於幽深險絕的環境中。 [36]顧氏為

道教人物畫製定的這個基本軌範，大體上也為後世的道教畫家和雕刻家所遵循。這樣我們就不難理解，道教造像的題材內容為什麼不可能像佛教那樣充滿幻想，描繪出或令信徒嚮往的理想的西方極樂世界，或令他們心驚膽寒的恐怖地獄。道教藝術要表現的是道士或信徒們所熟悉的今生，即此岸世界，一個他們可望可及的能及時享樂的現實世界。換言之，佛教核心思想所傳播的是如何將人生目標寄托在下一個生命輪迴中。道教所宣傳並追求的目標則是寄托於有生之年，逃離死亡而長生。

其次，道教藝術的現實性因素還表現在形象的寫實手法方面，其形像造型，不是像佛教的那樣既有「人性」又具備「神性」，更多的是具有「人性」，只須把佛教的菩薩像和道教的女真像對比就再清楚不過了。佛教藝術的製作雖然在佛教中有專門詮釋的儀軌和經軌，即有一套規範化圖式語言，但這並不妨礙藝術家們在製作佛教美術作品時，發揮充分的想像力和激情，這些在敦煌壁畫和巴蜀石窟各種經變中不是表現得非常淋漓盡致的嗎？反觀道教，其典籍中沒有專門對如何製作道教美術作品的規定。自道教成立以後的各個時代，道教美術作品基本上都是借鑒、參照或摹仿佛像製作的。例如：按照《抱樸子》中的敘述，老君形像應是「身長九尺，黃色鳥喙，隆鼻，秀眉長五寸，耳長七寸，額三理，上下沬，足有八卦」的古怪形象。但是任何時代道教美術的製作者都不是按這個儀軌或繪或刻，

p. 129

而是參照佛像的標準制作的。即便如此，從唐代到宋代，道教也幾乎沒有產生以圖像化形式表現其經典內容的變相。[37]而且〔宋〕郭若虛批評當時的道畫將「金童玉女」、「神仙星官」中的「婦人形象」「貴其姱麗之容，是取悅於眾，不達畫之理趣」。[38]〔宋〕米芾對當時著名道畫家武宗元的〈過海天王〉評論是「二十餘身，各各高呈，似其手各作一樣，一披之猶一群打令鬼神，不覺大笑，俗以為工也」。[39]他們認為道畫中的人物形象也該像古名士所畫的那樣，「貌雖端嚴，神必清古，自有威重儼然之色，使人見則肅恭有歸仰之心。」[40]所有這些，就正是道教也如佛教那樣撰寫了幾部《報父母恩重經》，但卻不能從視覺化角度將其圖像化來傳播教義的根本原因。

最後，筆者討論寶頂《父母恩重經變》的宗教意義和現實意義。寶頂這龕變相中層，按照「十恩德」內容雕刻圖像，並配上韻文，基本上採用寫實手法來表現父母含辛茹苦生養子女的艱難歷程。但僅用這樣的內容來教育時人顯得是太平淡如水，特別是不足以對那些忤逆不孝之徒（包括在封建社會中敢於造反叛亂者）產生強烈震撼，使他們感到要為這些

罪惡受到重罰。設計者自有高招！該變相採用了異時同圖結構的藝術表現形式。中層表現現世中父母的「十恩德」；下面用銘文和圖像呈連環畫式表現：因在生不孝種種，來世墮地獄中受諸苦刑，墮入輪迴，歷萬劫不得翻身的悲慘場面；相鄰第 16 號〈雲雷音圖〉下部還雕刻有不孝之子被雷擊焚死的生動畫面。佛教爲了向攻擊它的儒、道兩家表明其教義中也有「孝道」思想，將其獨特的「因果報應」教義圖像化，結合由《父母恩重經》演繹出來的「十恩德」，正是要用此圖像化的語言，來渲染和烘托佛教自身所要傳播的孝道思想，與中國儒家的並不相悖行。因此，寶頂這龕變相，在宗教意義方面，比它之前由《佛說父母恩重經》衍變出來的各種類型的作品深刻得多。

俱往矣！斗轉星移，歷時近千年，這幅變相是同類各種作品中保存得最好的，令人嘆爲觀止，擯棄其中佛教「因果報應」的說教，對現今社會文明的建設，它仍具有教育人們應該恪守中華民族傳統美德——「孝道」的現實意義。

p. 130

四、後記

自從上世紀八十年代大足石刻蜚聲海內外，便引起了專家學者的青睞，他們通過考察研究，對大足石刻中的某些題材內容作了專題研究，各抒己見，引人深思。這些專題研究中，爭議較大之一的就是對大足寶頂山第 15 號《父母恩重經變》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或認爲：「《大足寶頂〈父母恩重經變〉造像》，有可能是依據敦煌《父母恩重講經文》雕造，……其直接底本似爲《父母恩重難報經》」；[\[41\]](#)或認爲：「敦煌歌辭《十恩德》唐代傳到了四川，五代兩蜀時的慈覺禪師見到了它，爲《十恩德》配寫了頌文」，寶頂的「把它刻上就添上了四川的色彩」，[\[42\]](#)諸如此類的觀點還有，不贅。簡言之，總的認爲寶頂的是敦煌同類題材作品的「複印件」。1992 年，筆者《大足寶頂父母恩重經變》刊發在《敦煌研究》第 2 期中，[\[43\]](#)意圖是通過對敦煌部份《父母恩重經》、《孝順樂》、《十種緣》、《十恩德》寫卷，與大足寶頂的韻文，從語音角度比較研究，得出寶頂的原就出自蜀地，與敦煌無關聯的結論。但由於條件限制，對兩處的資料都掌握得很有限。文章雖刊出，但遺憾多多。

1998 年，筆者在柏林洪堡大學（Humboldt Universität ZU Berlin）漢學院（Seminar für Sinologie）檢索完〔臺〕黃永武教授主編的 140 冊《敦煌寶藏》，篩出了一大堆相關資料，1999 年大足石刻藝術博物館編輯的《大足石刻銘文錄》出版，寶頂的該變相銘文得以全部公布，內容比過去已公布的增加了兩倍。筆者方決定推倒原作，重新研究撰文，並敬請方家斧正。

西元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三稿於成都百花潭

p.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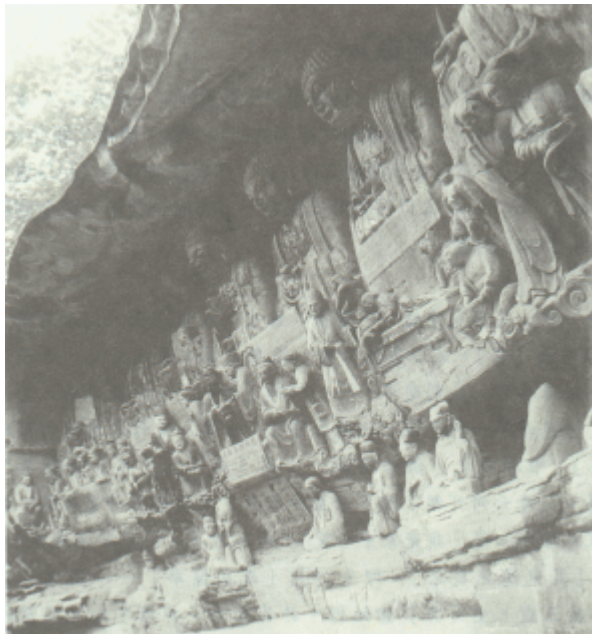
【附錄】

安岳臥佛溝第 59 號窟右壁上唐代刊刻的《佛說報父母恩重經》，應為甲 A 本。其雕刻年代，筆者根據殘存的題刻，以及相鄰經文雕刻的紀年判斷，應為「開元廿 [\[44\]](#) 三年六月廿六日清信女滿□□。」該經文刊刻雖僅存九行，卻與敦煌寫卷《父母恩重經》乙 B 本有較大的出入，是甲 A 本以石刻形式保存下來的唯一版本，茲全錄於下，並以敦煌乙 B 本（S.2034）對勘。

佛說報〔無「報」字〕父母恩重經……暫捨。佛言：人生在世，父母為親。非父不生，非母不養〔育〕。是以寄托母胎。懷身十月，歲滿月充，母子俱顯，生墮草上。父母養育，臥則蘭車。……四升〔〕□。計論母恩，昊天罔極。烏〔鳴〕呼慈母，云何可報。阿難白佛言：世尊，父母之恩云何可報〔云何可報其恩〕，唯願說之。佛告阿難：汝為〔無「為」字〕諦聽善思之……報父母恩。父母云何可報？但父母至於行來，東西鄰里井竈碓磨，時不〔不時〕還家。母即心驚〔我兒家中啼哭〕，兩乳汁出〔憶我即來還家〕。即知我兒憶我〔其兒遙見我來〕，即來□□〔或

在蘭車〕……復過〔無「過」字〕是二歲三歲，坐〔弄〕意始行。於其食時，非母不知。父母行來，或得餅肉。不敢□□，懷脅〔挾〕而歸〔來〕。向（其）與子，十來九得。恆……急疾，傾心南北，逐子東西。□□□〔橫上其頭〕，為子索妻〔即索其妻〕。得他子女，父母轉悚（疏）。私房室〔屋〕內〔室〕，共相娛〔語〕。□□年高，……慎〔嗔〕目驚怒，盡不從順〔無此句〕，……罵詈□□。□〔如〕早死，強在地上。父母聞之，悲哭懊惱。……〔袒右肩〕常〔長〕跪合掌，前□□□。世尊：此經當〔云〕何名之？云何奉持？……〔45〕

p. 132



圖版 1 大足寶頂第 15 號《父母恩重經變》全圖



圖版 2 序幕 投佛祈求嗣息圖

p. 133



圖版 3 懷胎守護恩特寫



圖版 4 臨產受苦恩全圖

p. 134



圖版 5 臨產受苦恩特寫



圖版 6 生子忘憂恩圖

p. 135



圖版 7 推乾就濕恩圖特寫



圖版 8 哺乳養育恩全圖

p. 136



圖版 9 哺乳養育恩圖特寫



圖版 10 爲造惡業恩圖

p.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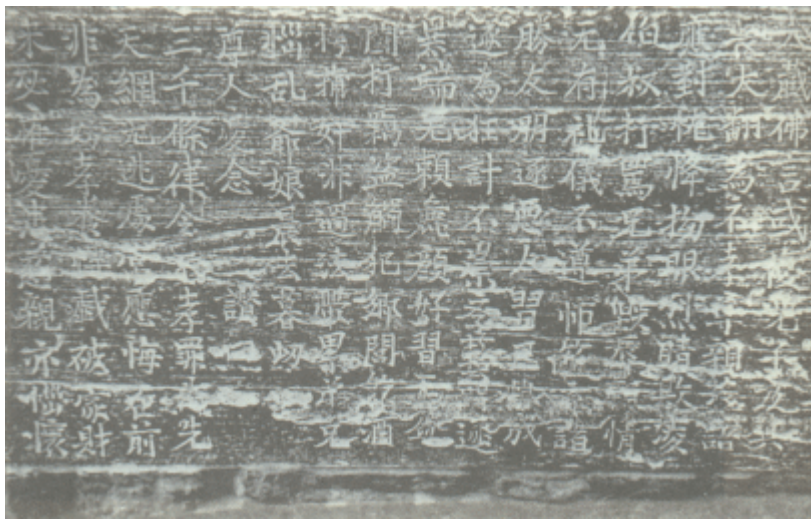


圖版 11 遠行憶念恩圖
(圖中兒子頭部早年佚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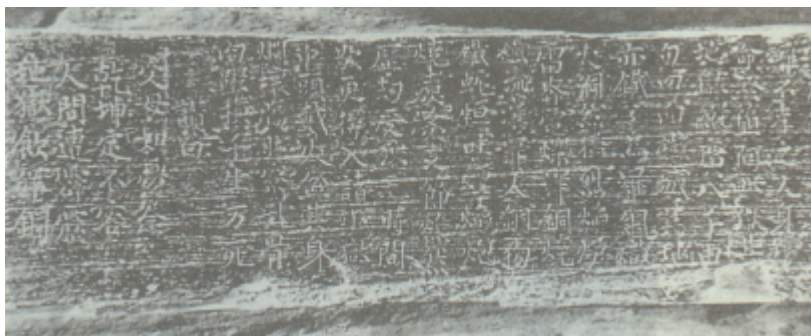


圖版 12 究竟憐憫恩圖

p. 138



圖版 13 「佛說不孝罪為先」銘文
(筆者複製)



圖版 14 「佛說不孝之人墮阿毗獄」經文
（筆者複製）

p. 139



圖版 15 敦煌石室出《佛說父母恩重經》
絹畫冊子圖之一



圖版 16 安岳臥佛院第 59 號窟右壁
《佛說報父母恩重經》拓片圖片

p. 140

A Re-study of the Stone Carving of Parental Love at Paoding, Dazu

HU Wenhao

Researcher,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Summary

The No. 15 Stone Carving of Parental Love at Paoding, Dazu, together with its inscriptions, has been made public. The scrolls of Buddhist sutras originally kept in the Dunhuang grottoes have also been edited and published.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two publications, the author of the present paper has made a restudy on the No. 15 Stone Carving of Parental Love. The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Part One is a description of the Stone Carving of Parental Love with its inscriptions. Part Two makes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inscriptions and Part Three explains the reason why the similar stories about Parental Love in the Daoist classics failed to be converted into any form of visual art.

A comparative study reveals that there are five versions of the Sutra of Parental Love, all of which were written by the distinguished monks living in the Tang Dynasty (618-907 A.D.), and that the Sutra of Parental Love described by the No. 15 Stone Carving at Paoding, Dazu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sutra scroll P. 3919 excavated from Dunhuang. This Stone Carving is a new version of the same story. It is argued that the reason why the similar stories about Parental Love in the Daoist classics failed to be converted into a form of visual art is rooted in the limitation of the Daoist doctrine itself.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idea conveyed by the No. 15 Stone Carving, exclusive of the notion of Karma underscored by Buddhism, remains

significant, reminding people that they should comply with the "filial piety," a traditional virtue cherished by the Chinese nation.

關鍵詞： 1.Inscriptions of Dazu's Stone Carving 2.Version of Dunhuang's Scroll 3.Differences of Art between Daoism and Buddhism

[1] 參見《大足石刻研究》，頁 282，原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 年 4 月版。

[2] 以下所引錄的銘文，均引錄於重慶大足石刻藝術博物館編《大足石刻銘文錄》，頁 98～103，重慶出版社，1999 年 8 月第 1 版，銘文標題系原編者所加，〔 〕中的字係筆者校正。下同。

[3] 此段銘文載《大足石刻銘文錄》，頁 101，「曾日」兩字，在此處作何解釋？辨認圖 2～10 該銘文拓片的照片，字形不似「曾日」，姑存疑問。

[4] 碑文中的「懌」字係正體字「懌」的俗寫，也就是當時的簡化字，與「」字（音 máng）昏愍的意思相反，意即歡喜。但《大足石刻銘文錄》中作「降」字，釋義不通，參見頁 102，圖 2-11 拓片照片，該字偏旁為「卜」。

[5] 此段銘文出自《大足石刻銘文錄》，頁 103，經辨認銘文拓片照片圖 2～13，「壞」字被誤認為「榜」字。

[6] 同上注。

[7] 同上注。

[8] 參見敦煌藝術研究院編《敦煌莫高窟內容總錄》，頁 53、59、83、167，文物出版社，1982 年版。

[9] 參見秦明智〈北宋「報父母恩重經變」畫〉，《文物》，1982 年，第 12 期，頁 36～38，圖版。

[10] 該圖

載 The Stein Collection in the British Museum Paintings from Dunhuan

g, RodirichWhitfield, Published By Kodansha International LTD in CO

P with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1995 Tokyo (A·斯坦因：大英博物館收藏的出自敦煌的繪畫)，八開三卷本，冊 1，圖版 28。

[11] 《大正藏》冊 55，頁 673。

[12] 參見〔臺〕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冊 137，頁 127～128，〔臺〕新文豐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0 年版。又，三個孝子中的〈閃子傳〉出於六朝儒家所編的〈孝子傳〉中，其原型是儒家剽竊最早由〔吳〕康僧會譯的《六度集經》卷 5（43）〈睺道士本生〉，故事情節完全相同。《大正藏》冊 3，頁 24 中～下。

[13] 《敦煌寶藏》冊 109，頁 224～225。

[14] 同上注，頁 229～230。

[15] 同上注，頁 229 下 6-8 行。

[16] 參見《敦煌寶藏》冊 17，頁 633～634。

[17] 該圖

載 Les arts de L'Asie centrale is collection Paul Pelliot du musee national des asiatiques-Guimet (巴黎民俗博物館收藏的保羅·伯希和得自中亞的藝術品) 冊 1，圖版 83，© Editions, Kondansha, 1994 75001 Paris, 1996 GK 293297。

[18] 參見拙著《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藝術》，頁 291～292。抄錄的該經拓片與《大正藏》冊 85 收錄的 S. 2034 的對勘本。

[19] 乙 B 本，參見《敦煌寶藏》冊 109，北 8202 號至北 8211 號，頁 224～241。

[20] 參見《敦煌寶藏》冊 36，頁 282～283。

[21] 拙文〈《大足寶頂父母恩重經變》研究〉，最早刊載在《敦煌研究》，1992 年第 2 期，頁 11～18。

[22] 《敦煌寶藏》冊 132，頁 145 下～149 上。

[23] 「憐」，音 wóng，意乖張，暴戾。

[24] 「捩」lǐ，意爲折、撕。

[25] 這段文字引錄於冊 132，頁 145 下～146 上。

[26] 這段文字引錄於頁 146 下。

[27] 省略部份爲頁 147 上。

[28] 這段文字引錄於頁 147 下。

[29] 這段文字引錄於頁 148 上。

[30] 參見《敦煌研究》，1992 年第 2 期，頁 12～13。

[31] 《茅亭客話》是《津逮秘書》叢書之一。

[32] 《正統道藏》冊 2，頁 607～608。

[33] 《正統道藏》冊 2，頁 607～608。

[34] 《正統道藏》冊 19，頁 205～209。

[35] 筆者考察巴蜀石窟多年，唐、宋時代的道教天尊像均是如此造型。

[36] 參見俞劍華《中國畫論類編》上卷，頁 581，人民美術出版社，1986 年第 2 版。

[37] 巴蜀唐宋石窟遺址中，道教變相只有一龕，爲大足石門山第 11 號龕，該龕內容是根據道典《東岳大生寶懺》雕刻的，時代爲南宋前期。《東岳大生寶懺》，見《正統道藏》冊 16，頁 625～626。

[38] 參見《中國畫論類編》頁 451，〔宋〕郭若虛〈圖畫見聞志論畫人物〉（公元 1074 年）。

[39] 同上注。頁 460，〔宋〕米芾〈論人物畫〉（約公元 1101 年前後）。

[40] 同上注，頁 451。

[41] 參見丁明夷〈四川石窟雜識〉，《文物》1988 年第 6 期。

[42] 參見龍晦〈敦煌與五代兩蜀文化〉，《敦煌研究》1990 年第 1 期。

[43] 該文章筆者曾又作修改，收輯在拙作《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藝術》一書中，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0 月出版，係第二稿。

[44] 三字原缺，係筆者根據相鄰的一行為「開元 23 年長江縣李涉敬造供養」的題刻補。

[45] 錄文係筆者抄自安岳文管所 1982 年的拓片。引錄石刻本經文中的省略號表示已不存或模糊的字，方括號中的字句係敦煌本的，或與石刻本不同的字句。圓括號中的字句表示敦煌本有，而石刻本無的字句。原拓片因文管所保管不善，已不能展開。